

# 不當公開底價

## 政府採購法不當公開底價案例

### 案例 1：（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，逕行宣布底價案）

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，該案廠商報價單價高於甲機關底價，惟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，進而逕行公開底價宣布決標。嗣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刻聲明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宣布廢標，但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知悉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，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

涉及法規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### 案例 2：（超底價保留決標，未決標前宣布底價案）

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時，因所有投標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，經需求單位表示，有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決標之緊急採購必要情事，故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，惟因不熟稔採購法令，誤以為須當場告知底價，以免最低標廠商對本案未能決標而存疑，在承辦人建議下，主持人遂當場公布底價，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情事。

涉及法規	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2、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------	---

### 案例 3：(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0%保留決標，不慎宣布底價)

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，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70%，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，宣布保留決標，並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，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，全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處分，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以違反刑法第 132 條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涉及法規	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2、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------	---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：

### 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！

本室將持續加強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為避免本局發生上述案例情況，建議可於開標處所適當位置標示警語、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處，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標示「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」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等方式，以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宣布時機，避免誤觸法網。